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1 日（周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4 日（周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援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其他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0-058 号公告。

本议案事项关联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援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资料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 0755-26063999（注明：资本法务部收），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

传真时间：2020年9月10日前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 9：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4、联系人电话：冯女士 0755-2606791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签到进场。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3”；投票简称为“海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援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